

民法典译丛·非洲系列

埃塞俄比亚 民法典

AISAEIBIYA MINFADIAN

徐国栋/主编 薛军/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金桥图书

ISBN 7-80083-921-4



9 787800 839214 >

ISBN 7-80083-921-4/D · 887

定价：人民币 65.00元 港币 260.00元



D942.13

民法典译丛·非洲系列

埃塞俄比亚
民法典

AISAIEBIYA MINFADIAN

徐国樑/主编 千薛军/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王玲
封面设计/孙宇

根据埃塞俄比亚民法典《法律公报》1960年5月5日号外
《埃塞俄比亚帝国民法典》，1960年第165号公告译出

NEGRIT GAZETA
Gazette Extraordinary

CIVIL CODE OF THE EMPIRE OF ETHIOPIA
PROCLAMATION No. 165 OF 1960

民法典译丛·非洲系列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

AISAIEBIYA MINFADIAN

主编/徐国栋

译者/薛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清县福利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0.25 字数/465千

版次/2002年4月北京第1版

200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21-4/D·887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65.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经得起上百年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计划在近几年内、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打算在 2010 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但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份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集齐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 50 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

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的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具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比原子弹更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的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正在牵头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四个系列。《越南民法典》是亚洲系列的第一本，以后还会有《蒙古国民法典》、《泰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的邻国之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雷同。当然，新近的《魁北克民

法典》和《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已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缺的工作。另外，我们还会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扩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区分了公域与私域的范围。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难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的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国民法典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让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0年9月19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 两股改革热情碰撞的结晶

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中，埃塞俄比亚属于一个非常特别的国家，其特点有三：

其一，埃塞俄比亚有悠久的文明史，其人民存在了3000年以上，因此，除埃及外，埃塞俄比亚是非洲最古老的独立国家。公元2世纪，这里兴起了伟大的文化中心阿克苏姆。由于其辉煌，同时代的罗马皇帝君士坦丁说，阿克苏姆的公民有资格和罗马公民享受同等的待遇。扎格维王朝后，有所罗门王朝，它统治到1855年。此时孟尼利克二世皇帝即位，埃塞俄比亚进入一个立法时期。

其二，埃塞俄比亚人很早（公元300年）就有了自己的文字，用以记载自己的历史，保存自己的文明。这是作为撒哈拉以南黑非洲国家的埃塞俄比亚的最大特点和优点，因为其他黑非洲国家在殖民者到达之前都无自己的文字，因此无法储存和交换知识，使文明取得进步。在文字的基础上，埃塞俄比亚还创造了自己的成文的法律文化，1世纪的一位希腊水手记载，阿克苏姆的阿杜利斯港是“根据法律建立起来的港口”。在这个国家，确实曾有一部叫作“国王的法律”（Fatha Negast）的汇编。^{〔1〕}它是基督教的埃塞俄比亚人口的主要的传统法律渊源，是13世纪的科普特教徒伊本·阿萨尔用阿拉伯文写成的规则

4

〔1〕 [美]理查德·格林菲尔德：《埃塞俄比亚新政治史》（上册），钟槐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7页、第98页。

集,受到拜占庭影响,内容既有教会法,也有民法和刑法。^[2]但在埃塞俄比亚为了实现现代化而颁布诸法典之前,它一直是这个国家最受人尊重的法源。^[3]

其三,埃塞俄比亚的土著宗教是土生土长的基督教。其居民信仰的基督教的科普特教派是土生土长的,而非从欧洲传入,由宗主国强加。事实上,科普特教会是基督教的东派教会之一,这也表明了埃塞俄比亚文化的源远流长。但埃塞俄比亚的宗教并非单一的,也有35%的穆斯林人口,他们遵守哈乃斐教派的教法。^[4]

由于上述特点和高山环境,埃塞俄比亚尽管像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受到西方列强的凌迫,但没有很快被征服。在所有的非洲土地都被瓜分完毕之后,埃塞俄比亚差不多是惟一的独立国。在它最终被征服后,西方殖民者在这里看到的也不是像其他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一样贫乏的文化,而看到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国度。

埃塞俄比亚最早接触的欧洲人是葡萄牙人。1493年,葡萄牙派了大使到埃塞俄比亚。1535年,由于格兰圣战者的入侵,埃塞俄比亚向葡萄牙人求援。1541年,援兵到达,打败了穆斯林军队。从此葡萄牙文化在埃塞俄比亚发生影响,但到了1633年,他们就被全部赶出了这个国家。在半个世纪的平静后,1868年,英国发动了侵略这个国家的战争。到了1895年,瓜分非洲的后来者意大利对这个国家开始发生兴趣,因为1919年的凡尔塞

[2] 参见注〔1〕引书(下册),第675页。

[3] 参见《世界各国宪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览·非洲分册》,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室译,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2—43页。

[4] Cfr. Rodolfo Sacco, *Il Diritto Africano*, UTET, Torino, 1995, p. 267.

和约未考虑这个国家对“阳光下的土地”的要求，而葱郁的埃塞俄比亚高原令其垂涎。于是，在1935年到1941年期间，意大利人入侵埃塞俄比亚，他们先是在阿杜瓦战役中战败，此后，墨索里尼的意大利才征服了这个国家。先进的意大利军队与封建时代的埃塞俄比亚军队接仗，前者使用了毒气，战争十分惨烈，使这个国家的政治人物充分明白了落后就要挨打的道理。1936年5月9日，墨索里尼宣布，埃塞俄比亚的领土和人民已经并入“意大利王国的完全和完整的主权之中”，意大利国王维多利奥·埃曼鲁尔三世已为他“自己和继承人”取得埃塞俄比亚皇帝的称号。意大利人把埃塞俄比亚分为6个省，统称为“意属东非”，厄立特里亚为其中的一省。

埃塞俄比亚亡于意大利后，其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流亡英国，饱受辛酸。在落难的日子里，他有机会充分观察欧洲的文明，探寻其力量的来源，可以设想他当时就下定了一旦光复河山就进行深入的法律改革的决心。

天遂人愿，二战期间，英国人和印度人在非洲打败了意大利人，埃塞俄比亚得以光复。^[5] 1941年5月5日，海尔·塞拉西回到了亚的斯亚贝巴，宣布是日是埃塞俄比亚历史上一个新纪元的开始。^[6] 从此他立意改革，尤其进行法律改革。

1955年，海尔·塞拉西颁布了其帝国的第二部宪法表达其改革决心。为了改革，埃塞俄比亚设立了法典编纂委员会，其工作成果反映为《民法典》(1960年)、《商法典》(1960年)、《海事法典》(1960年)、《刑法典》(1957年)、《刑事诉讼法典》(1961年)、《民事诉讼法典》(1965

^[5] 参见[美]戴维·拉姆：《非洲人》，张理初、沈志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259—260页、第16页。

^[6] 参见注[1]引书(中册)，第524—525页。

年)等。据勒内·达维德报道,这些法典与法国的拿破仑诸法典相当。^[7]因此,其策划者显然有追步拿破仑的意思。《埃塞俄比亚商法典》也是由法国人起草的。此外还创建了海尔·塞拉西一世大学,其法律系主要由加拿大魁北克的迈克基尔(McGill)民法学院的毕业生组成,因为埃塞俄比亚的民法制度以《法国民法典》为来源。

最可道者,海尔·塞拉西于1954年邀请了世界著名的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为自己的国家起草一部民法典,经过长期的工作,达维德博采法国法、瑞士法、以色列法、葡萄牙法、南斯拉夫法、英国法甚至希腊和埃及民法典中的优良因素,^[8]充分发挥自己作为比较法学家的优势完成了这一委托。其工作成果于1960年5月5日,即海尔·塞拉西即位的30周年纪念日颁布,于同年9月11日生效。不难看出,这部民法典是埃塞俄比亚的痛史的产物,它的产生,与日本民法典、大清民律草案的产生非常类似,都是为了变法自强。正如海尔·塞拉西在该法典的前言中所说的:制定这部法典,是为了使“朕的帝国的社会的法律框架实现现代化以便与今日的这个世界的外部环境保持步调一致”。^[9]只有理解了这一点,才能理解这部法典,才能理解为何要由一位法国人为该国制定对它最重要的民法典。

为了理解这一法典,我们还必须了解法国人存在已久的改进自己的民法典的愿望。《法国民法典》制定于1804年,到起草《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1954年,已经整整过去了150年。在这一漫长的期间,先后有两次完全

[7] 参见[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534页。

[8] 参见注[3]引书,第44页。

[9] See Preface of Civil Code of Ethiopia, V.

由官方动议的全面修订民法典或起草一部新民法典的尝试。第一次发生在 1904 年《法国民法典》百岁大寿之际；第二次发生在 1945 年，甚至设立过专门的委员会负责这一尝试，但 1958 年戴高乐复出后放弃了这个打算，^[10]此举可能是因为考虑到《法国民法典》负载了太多的光荣。在这种选择下，法国民法的现代化工作不能以弃旧图新的痛快方式进行，而只能满足于对旧法典修修补补。到今天，我们看到的这一法典尽管维持着旧的结构，但其内容已被作了大量的补充。旧结构、旧条文与新问题、新条文并陈，形成了一个十足的百衲本《法国民法典》。旧法典中的一个条文，现在却可能埋伏着一个长达数十条的特别法。从美学的角度看可谓丑矣，实在有必要重订法典(Recodification)，就像荷兰人所做的那样，但法国人维护这部法典的保守情绪恰如他们制定这部法典的革命情绪一样强烈。不难想象，法国有许多人根据一个半世纪以来的理论和实践的变化设想了诸多重构《法国民法典》的方案以及对一些细节的新设想——例如，是否要把广受诟病的损害规则取消，是否要把罗马法式的包括物的租赁、劳动力和技艺的租赁和牲畜的租养的三合一的租赁概念改造为通行的物的租赁概念——但他们并无机会将之实施于自己的国家，而只能实施于外国。法国人的这种变革法典的被压抑的热情一旦遭到埃塞俄比亚人的求新法于西方以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愿望，马上爆响起一声惊雷，紧接着西方法雨纷纷下，直到在亚的斯亚贝巴挺立起《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不妨可以这样描述它的

^[10] 参见[美]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84 页；另参见马育民译：《法国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中译本代序，第 3 页。

属性：如果法国由一些比较激进的人当政，他们打算重订法国的民法典，这部民法典将是什么样子？答曰，八成就是《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样子。因此，观埃塞俄比亚之法典，尚可窥法国未来民法典的可能样态。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首先对《法国民法典》的结构作了改良。众所周知，后者的结构是三编制，第一编，人；第二编，财产以及所有权的变更；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编制是这样的：第一编，人，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第二编，家庭与继承法；第三编，物法，规定了各种物权，包括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所有权；第四编，债法，规定了债的各种发生根据和代理；第五编，合同分则。这一结构以《法国民法典》的结构为基础，又进行了发展。显然，《法国民法典》的第一编变成了《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第一编和第二编，由此把关于主体的规定与关于自然人以家庭为核心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分开来，如此，法典对材料的处理将更具有分析性。《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三编基本上沿袭了《法国民法典》第二编的内容，但把《法国民法典》放在其第三编中的关于占有和取得时效的典型的物权性规定移到这编中来了，并且增加了文学艺术作品的所有权等现代性的内容。被公认为大杂烩的《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的内容被《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作了大规模的分解，除了把占有和取得时效分离出去了以外，还把其中关于公司的规定分离至第一编关于主体的规定中；把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分离至第二编关于家庭法的规定中，关于继承的规定也是如此。这样，《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的内容剩下的只有债了。对这部分内容的安排，《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设计者又根据拉丁语族国家的通例把合同分则独立成编，即第五编，其他的内容被归纳在第四编，冠之以“债法”的标题。其内容为合同总则、债的其他发生根据

和代理。如上结构除了不设总则，不将继承法独立成编，把债法的内容分两编规定外，已经很接近《德国民法典》的结构了，这表明了大陆法系的两个分支——罗马法族与日耳曼法族间的趋同。不过它们间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差别：《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物权法未规定担保物权，它们被规定在第五编合同分则中。当然，每种担保物权都是以合同的途径设立的，从合同的角度理解它们也未尝不可。《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这种安排，表明了以不同手段处理同一问题的可能。

从内容来看，《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也在《法国民法典》的基础上作了许多改革。首先，它改变了《法国民法典》采用的三合一租赁概念，采用单纯的物的租赁概念，将法国式的广义租赁分解为租赁（第十八题第二章）、雇佣（第十六题第一章）、承揽（第十六题第三章）等，在这一问题上，同样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阿尔及利亚民法典》也是这样选择的（第467条—第537条）。其次，它没有采用《法国民法典》第1674条—第1685条规定的“损害规则”，因而对一场激烈的争论作了一个结论，^[11]立法者终于从客观价值论走向了主观价值论，后者当然更符合市场经济的现实。第三，由于其灵感来源的多元性，它甚至采用了不少地道的英美法制度，如第2353条规定了预期违约制度；第2363条规定了替代购买和保护性销售作为违约的补救，这些条文证明了由比较法学家起草一部民法典的优势。从其他方面来看，《埃塞俄比亚民法

^[11] 关于围绕《法国民法典》中的“损害规则”进行的讨论，参见徐国栋：《公平与价格—价值理论——比较法研究报告》，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另参见尹田：《自由与公正的冲突——法国合同法理论中关于“合同损害”问题的纷争》，载《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3期。

典》也是一部美仑美奂的法典，我毫不怀疑它汇集了法国自其颁布民法典 150 多年以来的特别法立法经验、判例和学说的精华以及上面提到的诸国的先进经验，因此这部法典的许多规定深值我国借鉴。不妨举例说明。

第 555 条规定：“即使产生姻亲关系的婚姻已解除，它导致的直系和旁系姻亲关系应继续存在。”此条十分符合人们的正义观，不能因为夫妻离婚了就不再称呼一个被如此称呼了几十年的老妇为岳母。

第 559 条第 1 款规定，被收养儿童可保持与其原家庭的亲属关系。这与我国人民向被收养子女隐瞒其被收养的事实的做法形成对照。亲子关系是自然法上的；收养关系是市民法上的，后者不能改变前者，因此，《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这条规定比我国的习惯法做法更合理。

第 573 条第 1 款规定：“对违反婚约不负有责任的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其家庭，可以判决合理的赔偿，以补偿因违反婚约引起的精神损害。”我国过去不保护婚约，主要是为了防止在缔结婚姻的过程中掺入父母的干预。几十年来，这种情况已发生根本变化，青年男女基本上能做到婚姻自主。许多地方盛行结婚前订婚，以昭慎重的习惯法，对这种婚约如果不保护，不合统一合同法保护形成中的契约关系的精神，因为婚姻也是一种民事契约，以精神损害来保护这种强烈地涉及到人的感情的关系，十分必要。

第 640 条第 2 款规定了夫妻的同居义务的内容：“在婚姻中，他们得相互保持正常的性关系，此等关系对他们的健康导致严重损害之风险的，除外。”在我国婚姻法中，同居的概念从未作过正式的界定而放任人们猜测，《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这一款规定勇敢地揭示了同居的内容就是性关系，十分人文主义。

第 758 条—第 761 条涉及奸生子的父亲应承担的扶

养义务问题。规定如果查明孩子在受孕之时母亲受诱拐或强奸的，可通过法院确认父亲身份，强制这样的父亲履行扶养义务。这样的规定合情合理，可以为我国发生的类似事件之处理的借鉴。

人工授精生育子女已成为一种普遍的克服生育障碍的做法，它隐含着丈夫不承认如此诞育的孩子的可能。面对这一问题，第 794 条规定：“当证明孩子是经母亲的丈夫书面同意以人工授精施孕时，不许否认父子关系。”

一个被收养的孩子在养父母死亡的情况下能否被再收养？这是我国宜粗不宜细的收养法不曾明文规定的问题。这部民法典的第 801 条第 2 款规定：“在收养人死亡的情形，对被收养人可以进行新的收养”，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

我们知道，以不特定人为相对人的法律行为很难执行，尤其在法律行为的内容是捐赠的情况下。《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92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笼统地以穷人为受益人的遗赠，未指定任何具体的穷人为受益人的，亦得有效。”“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它应被视为以遗嘱人死亡时有主要居所之地的穷人为受益人作出的。”如此拯救了一个慈善行为的效力，有利于穷人。

这部法典还对水的问题作了无比明确的规定。其第三编第七题专设一节：“水的所有权和使用”，凡 29 条，规定了水的村社使用、家庭使用、邻人的权利、灌溉、家用的优先权、水利、雨水、排水、取水、水道、航行等问题，宗旨在于合理地利用稀缺的水资源。可以说，多数国家民法典的物权法皆为以对土地的权利为中心规定，很少涉及到水。《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这方面规定反映了当前世界严重缺水的现实并作出了应对。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还作出了就消耗物可设立用益

权的规定(第 1327 条),突破了罗马法的用益权定义。^[12]该条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是使消耗物的用益权人成为其所有人。在用益权消灭时,课加他偿付设立用益权时计算的用益物的价值的责任。相信这一规定可满足那些希望就货币、粮食设立用益权的人的需要。

这也许也是罗马法不曾考虑到的一个问题:某项权利的行使以取得另一项权利为条件,前一种权利可称为目的权利,后一种权利可称为手段权利,那么,某人获得了目的权利是否意味着默示地也获得了手段权利?《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1372 条至少就这一问题的地役权方面给出了答案:地役权的存在应导致为享有此等地役权所必需的手段的存在。因此,有权从水井汲水的人,应享有通往此等水井的通行权。这是一项合乎逻辑的规定。

在公共建设中,经常发生对私人土地的征用问题。一些私人利用这种机会突击营造地上工作物,以图谋取国家更多的补偿。《埃塞俄比亚民法典》有办法料理这种麻烦事。其第 1452 条规定:“当规划计划显示,某一已有建筑物的土地处于公路中时,此等土地应被课加退后地役。”“此等土地的所有人不得以加固该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为目的建造任何工程”。如果土地所有人不顾此条的禁令疯狂营造,怎么办?第 1476 条规定:估价“委员会不得考虑在送达征用命令后,以获得更多的赔偿金额为目的建造的任何建筑或对现存建筑所作的改良。”如此,疯狂建造等于白造。我们另外还可注意此条创立了一种

[12] 按 I.2.4pr. 所给的定义:“用益权是在保全物的实体的情况下,使用和收益他人之物的权利。事实上,它是一种对有体物的权利。有体物消灭,它本身也必然被消灭。”参见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1 页。